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基金主代码		9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8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8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8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要及本计划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A	集合-中金新锐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3	92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8月31日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恢复接受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转入本计划A/C类份额合计超过10万(不含)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应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9月4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4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3年9月5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4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国家I.I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III期临床试验盲态数据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琥珀八氢氨吖啶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召开了III期临床试验揭盲预备会,正式完成盲态数据审核。现就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进展

我公司研制的琥珀八氢氨吖啶片是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学I.I类国家级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于2015年8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III期临床批件,并于2017年1月,以上海精神卫生中心为组长单位,在全国34家临床试验中心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研究。内容包括26周双盲、双模拟、随机、安慰剂/阳性药平行对照暨延至54周单臂、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等方面。

在主要研究者和参研单位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8月全部完成入组,为进一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和规范,公司与协办方按照临床试验方案、GCP规范及CFDA的有关法规,对III期临床试验开展了扎实而严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背景下,由公司发起,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举办了包括组长单位、统计单位、参试单位、委托研究机构共同参加的III期临床试验揭盲预备会。在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预备会在前期严格的盲态数据审核工作的前提下,确认盲态数据审核结论及数据入集决议,正式完成了盲态数据审核,为下一阶段锁库、揭盲及统计工作提供扎实基础。

二、后续工作

1、完成数据库锁定、揭盲及主要数据的统计分析。

2、完成该项目上市许可申请的注册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盲态数据审核结果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I.I类新药的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3,180,000	3.41%	0.81%	2022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2,550,000	2.73%	0.65%	否	否	2023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23.82%	31,280,000	33.54%	7.99%	0	0%	0	0.00%
肖俊承	11,599,268	2.96%	0	0.00%	0.00%	0	0%	10,091,753	87.00%
合计	104,872,039	26.78%	31,280,000	29.83%	7.99%	0	0%	10,091,753	13.71%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二)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下午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上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博先生

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7-870500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稳健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0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指定姜珊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姜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姜珊女士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 月30日

附件

姜珊女士简历

姜珊,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9年入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兼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45	达诚腾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31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4日起调整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销售对象原表述为:

"本基金目前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进行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中关于调整销售对象相关条款的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一、本基金目前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 释义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五、募集对象和募集期 本基金目前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进行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五、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调整销售对象相关条款的修改前后对照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重要提示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发起资金外,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